衛生福利部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2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主 席: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:吳欣眙

出席委員:(敬稱略)

王苑春、許如君、姜淑禮、陳玉華、陳秀玲、陳容甄、麥富德、楊振昌、趙振瑞、潘敏雄、顏瑞泓、顏宗海、詹東榮、劉秉慧、蘇正德、蘇南維 (依姓氏筆劃)

請假委員:(敬稱略)

林美吟、吳志忠、姜至剛、楊登傑、駱菲莉、謝昌衛(依姓氏筆劃) 列席人員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食品組:蔡組長淑貞、鄭副組長維智、周簡任技正珮如、李科長佩芸、高視察毓言、姜技士欣怡、侯技士怡卉、吳技士欣眙、何技佐韻笛、許研究副技師雅真、蕭聘用技術員伯諺、鄭技術助理姵緁、林聘用助理員于婷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:吳技士宇凡

農業部農糧署:洪科長秀良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:(略)
- 二、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三、報告事項:
 - (一)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流通緩衝配套措施說明 決定: 洽悉。

四、討論事項:(如附件 A)

(一)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氟派瑞等5種農藥30項殘留 容許量)」。

決議:同意修正氟派瑞等5種農藥30項殘留容許量。

(二)評估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案。決議:同意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。

(三)增訂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總則說明及 相關因應修正草案。

決議:同意增訂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 之總則說明及相關因應修正。

五、 臨時動議:無

六、散會:下午4時10分

112 年第 4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審查項目 (非最終草案)

一、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氟派瑞等 5 種農藥 30 項殘留容許量) 審查項目

項次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類別	作物
1	Fluopyram	氟派瑞	小葉菜類	十字花科小葉菜類
2				不結球萵苣
3				半結球萵苣
4				
5				山茼蒿
6				紅鳳菜
7				白鳳菜
8				菠菜
9				青蔥
10				韭菜
11				韭黄
12			乾豆類	落花生
13				紅豆
14			根莖菜類	蒜頭
15				山藥
16				甘藷
17				蘿蔔
18				蓝鱼
19				芋
20				蕪菁
21				豆薯
22				牛蒡
23			柑桔類	柑桔
24				柚子
25				萊姆
26				葡萄柚

項次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類別	作物
27	Spiropidion	賜派地	柑桔類	柑桔類
28	Spinetoram	賜諾特	核果類	荔枝
29	Pyribencarb	派本克	梨果類	梅
30	Cyflufenamid	賽芬胺	梨果類	印度棗

二、評估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案

- 修正第五條文字,敘明附表二之正面表列意涵,刪除「殺菁、 加熱」文字,並新增第五條第二項,說明消毒後之適當處理措 施。
- 2. 修正附表二,增訂過氧乙酸品項於附表二,殘留濃度為 1 ppm 以下。新增「使用範圍」欄位,敘明准用消毒劑清洗食品之範 圍。刪除附表二備註 1 文字,後續備註序位配合調整。

三、增訂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總則說明及相 關因應修正草案

- 1. 增列總則說明,除將原列於各類食品添加物備註內容彙整外, 並增刪部分內容。
- 2. 配合總則說明之訂定,並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範。

附錄(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)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「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流通緩衝配套措施說明」。委員發言要點:

1. A 委員

- (1) 請問新鮮玫瑰只能放3個月,其他的花為何會是1年?
- (2) 雜糧類能放這麼久嗎?在市面上,米、麵粉之儲架期有這麼長嗎?

2. B委員

其他花類並無將鮮、乾花之儲架期分別評估,是否能比照 玫瑰花,將鮮、乾花分開訂定。

3. C 委員

- (1) 茶葉中有 1 種茶叫老茶,其儲放時間不只 3 年,倘該規 定儲架期為 3 年,是否能再考慮這樣特殊品項之儲架期 問題?
- (2) 請問以後執法上,需要佐證禁用前就施藥的證明嗎?以茶 為例,雖然在113年4月1日起禁用陶斯松,但在3年 內都還是可適用原本的MRL。

4. D委員

- (1) 玫瑰有分成鮮與乾,蓮花、百合花、菊花是否也需要分乾、鮮?
- (2) 散裝與包裝產品的保存期限不同,是否需要註明?
- (3) 小漿果類訂定1年會不會太長?

5. E委員

簡報第5頁提到「剩餘18項MRL,預計與前述農業部公告陶斯松禁用期程同步刪除」,但本案看起來是同意農業部建議

之流通緩衝期,這句話是否有點矛盾?

6. F委員(主席)

有關委員提供之意見,請食藥署及農糧署納入考量。

食藥署回應內容:

- 1. 因為食用花卉 MRL 亦適用其市售乾品,故農業部評估儲架期是以保存期限較長的乾品作為評估依據。流通緩衝配套措施會明列不同品項的儲架期,有關食用花卉緩衝期的問題,抽驗產品倘為生鮮菊花或蓮花,如果依此配套措施規定,緩衝期應為3個月而非1年,後續預告時會在QA明確說明。
- 2. 「刪除 MRL 之期程」與「流通緩衝配套措施」應分成 2 件事來看。刪除 MRL 之期程,預計是與農業部公告禁用期程同步,於 113 年 4 月 1 發布施行刪除這些剩餘之 MRL。另外,因農業部提到農產品有儲架期問題需要考量,故屆時會同步公告流通緩衝配套措施規定,如果在此緩衝期內檢出之殘留量,符合刪除前標準之作物,還是可以繼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貯存...等行為。

農糧署回應內容:

1. 有關依農產品儲架期設定緩衝期,係為配合農產品在生產時需要有一個流通緩衝時間,針對報告中這 18 項作物,玫瑰(鮮)建議儲架期為 3 個月,其他花類因為有乾燥的狀況,故有調整儲架期。小漿果類、大漿果類、番荔枝因考量除了鮮果,還有冷凍、乾燥加工產品流通於市面,故將其訂為 1 年。乾豆類部分因市售產品為乾品型態,將其訂為 2 年。茶因為有烘焙的程序,以及雜糧類(玉米、高粱等)在乾燥狀態下可以存放較久,將其訂為 3 年。

2. 有關茶的部分,誠如委員所述存放期可超過3年,然依據農業部抽驗市面上茶葉之殘留量,事實上放的越久,是有農藥消退的跡象,故目前訂定儲架期為3年,尚能符合實際狀況及需求。

防檢署回應內容:

- 1. 花卉類 MRL,玫瑰(鮮)只有鮮花的部分,但是蓮花、百合花、 菊花在訂定 MRL 時,並無將鮮、乾分別訂定,標準適用包 含乾燥型態,因此,以乾品建議的儲架期為1年。
- 2. 以鳳梨為例,舉例為定植後施藥,長到成果要採收時,已經經過好幾個月,到上市後消費者端,可能還會有一段儲放期間,故從施藥到消費者食用,可能已經超過半年,儲架期係以這樣的假設去判斷。

四、 討論事項

(一) 評估「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氟派瑞等 5 種農藥 30 項 殘留容許量)」。

委員發言要點:

1. G委員

- (1) 簡報第 11 頁提到目前核准藥劑總數,包括有效成分及作 用機制數量,與農方提供食藥署有關賜派地的評估摘要 說明不太一樣。另,防檢署提到因為有抗藥性的問題,故 需要增加新的成分來因應,但是每 1 種有效成分都有抗 藥性嗎,增加新藥之必要性為何?
- (2) 防檢署回應說明其他國家沒有種植柑桔類,但柑桔類是很普遍的作物,不太清楚為何會這樣答覆,是否可以說明其必要性?

(3) 賜派地目前在國外未有用於防治柑桔上,為何我國需增訂?

2. A 委員

作物的害蟲防治需求,在農方的諮議會中已有審慎地作討論,現在新增1個新藥,並不代表農藥使用量會增加,因為舊的藥用久了,抗藥性增加,若有新的農藥且相對毒性較低的,作用機制又不同,對於抗藥性的因應較有利,是否准用農藥,在防檢署的農藥技術諮議會已經過審慎評估,新增1個比較新的農藥,對於防止抗藥性,以及改善舊藥藥效比較差的現況,會有幫助。

3. B 委員

- (1) 簡報內容可以再多補充,賜派地已有核准用在其他蔬果, 只是還沒有核准用在柑桔類,才不會誤以為需要考量國 內有沒有核准使用此藥。
- (2) 防檢署回應用詞請再調整,會讓委員比較清楚了解全貌。 4. H委員

本諮議會是討論 MRL,請問防檢署的農藥技術諮議會是否 有討論農藥的退場機制?抗藥性高的藥就建議不要使用,因 為農方政策為農藥 10 年減半,想要核准效果好的新藥,本 諮議會可以訂定對應 MRL,但是否能讓委員知道,有哪些是 因為效果不彰而不建議使用之農藥,倘這些資訊可以一併提 供,在這裡討論,就更有說服力。

5. C 委員

(1)作物不同,種植地區不同,害物也不同,無法用其他國家無使用,就判斷台灣無用藥需求。另,賜派地為新藥,藥上市前藥商會作市場評估,以台灣市場來說,市場很小,藥商還願意在台灣申請登記,表示該藥劑有市場需

求。

(2) 在農業上的抗藥性管理,不是以田間有抗藥性才要引進 1 支新藥,是以田間交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的藥劑,來 減少、降低或延緩抗藥性的發生,故非為因藥劑在田間 已有抗藥性,才要引進新藥,而是要以不同作用機轉的 藥劑,來降低蟲害在田間對於特定藥劑產生抗藥性。像 是病媒防治之環境用藥就有這樣的問題,因可用的藥劑 很少,作用機制少,抗藥性發生很快,才導入新的藥劑, 來不及應付抗藥性的問題。故希望本諮議會對於新的藥 劑,著重在審查藥劑使用後,MRL之訂定與取食評估結 果,會不會造成一般民眾健康上的疑慮,倘未來有其他 新增使用範圍,再加總起來評估是否對國人健康風險有 影響。

6. 日委員

訂定 MRL,計算 EDI 都是與 ADI 相比,都是以個別農藥評估,看起來好像都是安全的,但如以具相同 endpoint 的藥劑一起評估,恐怕會有問題,防檢署是否能以具相同 endpoint 的藥劑去決定 ADI,而非以單一農藥去作評估。

7. C 委員

以有機磷為例,難以所有有機磷藥劑的 endpoint 來決定 ADI, 世界各國也無此作法,目前都是以單一藥劑的 ADI 來評估。 且農民在用藥上應該不會有使用 1 種有機磷農藥後,又再使 用另 1 種有機磷農藥的方式。故以實際取食態樣來看,國際 間並不會以這樣的方式估算風險。

8. A 委員

以一個化學物質的 ADI 來看,數值之取得是基於毒理學、慢性毒性等試驗,以安全係數推導而得,即便我們認知在同一

類物質的作用機制是一樣的,但可能個別間還是有不一樣之處。對於一個新的化學物質之毒性為何,應針對它作毒理學及毒性測試,有些物質對神經系統有作用,同時對心血管系統有作用,那它應該歸屬於哪一類?要對同一類作用的化學物質加總計算 ADI,可行性較低,目前尚無農藥案例,僅知只有戴奧辛,因其在環境中以不同類似結構的化合物存在,才能以當量加總計算。食品添加物、動物用藥、農藥其 ADI都是單一的成分評估出來,要把不同的化學物質加總在一起評估 ADI,實驗上相對困難,執行毒理試驗的可行性不大。

9. B 委員

- (1) 相關的議題之前已經討論過,如果有新的藥核准,舊藥 就要同步檢討,防檢署提到會有定期的檢討機制。
- (2) 同類作用機制之藥劑是否可加總評估,有沒有可能性?以 前有專家有做過,但是國際上並無採用,方法聽起來合 理,不過實務上是否可行,以及國際上是否認可?這部分 需要主管機關好好考量。

10. D 委員

防檢署簡報說明部分用詞需要精確,如害物重要性,應該是指防治該害物的重要性。

11. I 委員

很多委員的意見希望可以下修 MRL,例如:氟派瑞小葉菜類 MRL,防檢署回復小葉菜類作物擬訂 MRL為 0.7 ppm,係 参考小白菜殘留試驗數據,那為何會參考小白菜而不是參考 其他的菜?是否能有更有多的說明?

12. C 委員

在國際上,少量作物因種植面積小,可能使用農藥的量也比較少,農藥廠商不願意投入資金去作試驗,讓少量作物用藥

受到限制。為了避免這些少量作物無農藥使用,就會把主要作物得到的數據,延伸給少量作物使用,此案例就是像這種情況,在大類別中選擇一個數量大且防治需求較多的作為主要作物,將其數據延伸給使用量少之其他同類別作物,這是國際上核可這些少量作物農藥使用的一種方法,以後看到像這樣延伸的狀況,大多都是這樣的概念。只是需要考量作物延伸的情況是否合理,例如:剛提到的小葉菜類和青蔥,兩者葉子形狀不同,故需要有不同的代表作物來延伸;像是紅豆用落花生來延伸,則似乎有些不合理。

13. E 委員

有關銹蟎的問題,目前登錄藥劑計有6種作用機制15種成品殺蟎劑,查防檢署的藥劑,這15種中有6種是硫磺,故1個劑型就算為1個成品,看起來這15種藥劑感覺很多,但其實50%是硫磺製劑。

14. J 委員

附件資料中,賽芬胺在國內的藥效試驗報告,以及國外(日本) 試驗報告,兩個都已是多年前的報告,是否能請業者提供更 新的數據。

15. C 委員

在國外,對於藥效試驗是由業者負責,我國很嚴格的審查藥效這部分,與國外作法不太相同。另,對於 MRL 之訂定係根據殘留試驗,我國有要求殘留試驗報告要為符合 GLP 的研究報告,才能作為殘留量評估的依據。

16. F員(主席)

對於防檢署的諮議會通過訂定的農藥,應該在前端審查已經經過充分的討論,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防檢署回應內容:

- 1. 賜派地是新的作用機制,針對刺吸式昆蟲之廣效性殺蟲劑, 故評估後認為有助於抗藥性管理,有關國際上使用情形,美 國與日本現在正在申請登記,包含的作物有柑桔類、瓜類、 茄科果菜類、豆科作物等,另外美國還有申請登記在包葉菜 類、小葉菜類、小漿果類等作物,目前尚在審查中,還未通 過,故報告中有補充說明部分的國家是無需求,或是尚在申 請登記中。目前其他國家在柑桔類尚未通過登記申請,但在 其他作物有通過申請。
- 2. 依據我國目前延伸使用原則,小葉菜類沒有像國外一樣細分成很多群,只有單一大群,若要分成很多群,將會有很多代表作物,廠商需要投入更多資金執行試驗,故以種植方式相似、害物發生相似等考量,將小葉菜類歸類為同一群,現行同一群的代表作物為小白菜,以小白菜為試驗標的,是可以延伸其他小葉菜類作物。
- 3. 目前對於業者繳交的資料,無年份要求,僅要求殘留試驗報告是要符合 GLP 的實驗報告。
- (二) 評估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案。

委員發言要點:

1. F委員(主席)

本案的重點為增訂過氧乙酸以及規範中文字的修正,在書 審時委員已提出意見,食藥署的書面回復意見已回答相當 清楚。若無其他意見,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三)增訂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總則說明及相關因應修正草案。

委員發言要點:

1. K 委員

附表一總則說明,項次2建議修改為:「不得利用食品添加物改變食品之本質、組成及品質」;另外,建議「不得利用食品添加物掩飾"不符".....」修改為"違反"。

2. L 委員:

請問本次修正是否為將原本規範中備註之文字,移到總則後,後面的備註就會移除?

3. G 委員

文字修正建議

- (1) 會議資料 107 頁,總則說明六、(三)有重複之文字,建議修正。
- (2) 會議資料 121 頁,針對抗氧化劑編號 003、004、014 等 品項使用範圍中用了許多小括號,建議部分修改為中括 號,會比較好閱讀。
- (3) 會議資料 167 頁,現行規定香料編號 087 及 088 為刪除的項目,建議刪除。

4. J委員

香料之備註表中,有寫到古柯鹼為不得檢出,古柯鹼本來 就不能使用,是否有更好的表示方式,還是國際上都會是 這樣列的。

5. A 委員

古柯鹼係屬毒品,有需要在食品法規中特別規範嗎,是否能與法制人員確認?

6. D委員

之前有為了接軌國際規範,參考 CODEX 等規範,將食品添加物分類以及強化食品分類等等,是否能說明現在狀況?

7. F委員(主席) 本案照案通過。

食藥署回應內容:

- 1. 本次修正將備註文字移至總則說明,原備註文字將刪除。
- 2. 針對委員意見,除(3)意見因原列文字係依條文修正體例辦理,無須修正外,其餘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- 3. 香料備註欄之內容是參考 CODEX 之規範,此香料備註係 指表列物質不能直接添加於食品中,惟因天然香料中可能 天然含有這些物質,故訂定此香料備註。
- 4. 委員提到食品添加物接軌國際規範的部分,食藥署曾規劃 將食品分類及食品添加物分類做修正,惟當時對外預告時 接獲大量反對意見及引發教導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的誤 解。目前僅能依現行架構下,逐步將規範完備,食品分類 部分還是會參考以前之資料調整。

以上內容為通過本諮議會討論,尚非為作成決議之正式規範。